

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现公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年度报告由总体情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方面内容组成。

报告数据统计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联系（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冬青路 18 号 3815 室，邮编：518000，电话：0755-23255078，电子邮箱：blzwgk@lg.gov.cn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宝龙街道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、市、区政府相关文件精神，高度重视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队伍建设，严格监督检查，以全面提高政务公开水平为抓手，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为优化营商环境、加快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一）政府信息主动公开。

宝龙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始终严格遵循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精准合理界定信息公开范围，以积极稳妥、及时准确的工作态度，全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的开

展。2024年，宝龙街道借助龙岗政府在线门户网站这一重要平台，积极主动进行信息公开与更新，所涉及的信息种类丰富多样，涵盖了领导成员、机构设置、规划计划、资金信息、人事信息、工作动态、社区动态、通知公告、城市建设、社会建设、政策解读、在线访谈以及征集调查等多个方面，全年主动公开更新的信息量总量达到565篇（条）。同时，宝龙街道还通过公众号、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，广泛发布与政府工作相关的报道，共计2317篇（条），进一步扩大了信息的传播范围与影响力，有效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（二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1. 申请情况。2024年，宝龙街道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6件。

2. 处理情况。2024年，宝龙街道对40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法作出答复，其中，予以公开3件、部分公开1件、不予公开13件、无法提供18件、不予处理4件、撤销申请1件；另有结转下年度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公开管理。

1. 强化组织领导与队伍建设。组建以街道分管领导为组长，各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并选派业务精、责任心强的专人专职负责此项工作。党政和人大办公室充分发挥职能作用，全面统筹、精准指导、高效协调以及严格监督街道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事务。同时，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参与全区性的政务公开专题培训活动，通过系统性学习和案例分析，显著提升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与专业能力。

2.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。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密结合街道工作实际，精心制定并持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。严格审查各部门拟发布信息，依据信息的性质和保密要求，清晰准确地区分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以及不予公开的信息类别，从源头上保障信息发布的规范性、准确性与安全性，切实提升信息发布的质量标准。

3.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。本着高效、快捷、便民的原则，及时完善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。明确界定主动公开的范围，详细罗列涵盖的具体内容，并提供清晰易懂的查询指引。同时，对依申请公开的步骤流程、受理范围、处理时限以及反馈机制等进行详尽阐释和说明，确保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能够迅速、准确地获取所需信息，最大程度提升信息获取的便利性和透明度。

4. 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载体效能。充分发挥网站作为信息公开主阵地的作用，利用网站专门设立的信息公开栏目，及时全面地主动公开各类相关文件资料。配合上级部门优化网站搜索功能，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可轻松依据标题、文号等关键信息进行精准查询。此外，进一步健全网站审核管理机制，加大对网站信息的常态化监测力度，针对网站存在的更新滞后、信息有误、表达不当等问题，建立快速响应的整改机制，确保网站信息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权威性。

5. 深化政策公开与解读成效。对于关乎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及政府综合服务的关键信息，积极扩展多样化的公开渠道，借助广播电台的专题节目、电视的深度访谈栏目、活跃的政务

新媒体平台以及广泛的征集调查活动等形式，全方位、多层次地向社会各界公开，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。同时，创新政策解读方式，采用图文并茂的直观形式、生动形象的视频直播等手段，深入浅出地阐释政策背景、目标以及实施路径，使政策能够深入人心，更好地被群众所理解、接受和支持，促进政策的有效落地实施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156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 企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35	1	0	0	0	0	36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6	0	0	0	0	0	6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0	3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1	0	0	0	0	0	1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1	0	0	0	0	0	1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1	0	0	0	0	0	1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10	0	0	0	0	0	1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17	1	0	0	0	0	18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2	0	0	0	0	0	2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2	0	0	0	0	0	2	
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1	0	0	0	0	0	1
	(七) 总计	40	0	0	0	0	0	4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2	0	0	0	0	0	2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					18	2	3	2	25	4	0	0	0	4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主要问题。

2024年，宝龙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区政务公开办公室的精心指导下，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不足。个别部门依法公开意识不强，工作缺乏刚性约束机制，对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有待提高。个别工作人员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积极性不强，报送公开信息不够及时、规范。

(二) 改进情况。

一是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 and 审核工作。梳理并简化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，明确各个环节的办理时限和责任人，建立

快速响应机制，确保申请能够及时受理和答复。加强对答复文书的规范指导，确保答复内容准确、清晰、完整，依法依规满足申请人的合理诉求。二是强化依法公开意识。通过开展专题培训、宣传教育等活动，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提高各部门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。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机制，对工作不力的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和问责，以强有力的措施推动各部门依法履行信息公开职责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根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规定，2024年，宝龙街道无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的收费和减免情况。

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办事处

2025年1月9日